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降服說

喪服有屈有厭有降。屈者屈於父。厭者厭以君。何謂屈於父。父在爲母期也。父者子之天。家無二尊。故父在無爲母三年之服。無其服。則不得謂之降。且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故曰屈也。何謂厭以君。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繚緣。爲其妻。繚冠葛經帶。麻衣繚緣。皆旣葬除之。蓋諸侯之妾。與其庶婦。以諸侯而厭之也。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麻屨。鄭注公士大夫厭於天子諸侯衆臣疏遠。恩較殺。故不得如其貴臣。非以天子諸侯而厭之也。若以君之尊。厭其公士大夫。則其貴臣已先不得伸矣。君尊。公

子之母賤。其妻更疏遠。在君前則不得伸。故五服中無其服也。無其服。斯之謂厭。厭而猶不奪其恩。故於五服之外。制爲既葬除之之服。若曰此其私也。若五服中。則固無其服也。蓋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雖君薨而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也。故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也。而亦非降之也。閻百詩曰。父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爲父之餘尊所厭。非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屈與厭。似同而實異。屈者不敢伸之謂。爲尊者屈也。厭者不得伸之謂。厭於尊者也。父在爲母期。父必三年。然後娶。方將達子之志矣。曾謂以夫而厭其妻乎。故父

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者此孝子之心不忍死其父三年之內猶若疑其父之未卒也者斯乃聖人緣情制禮之精意與降服者降其親服一等也有尊降有從降有出降尊者大夫也大夫尊則降其旁親矣不降同尊不降祖不降適不降大宗公之昆弟擬於大夫爲其旁親則降也其從降者何也父爲大夫尊降旁親子亦從之而降也蓋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故大功章曰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夫惟有從降而後父者子之天之說明夫

惟。有。從。降。而。後。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之。說。明。夫。惟
大。夫。之。庶。子。但。從。降。其。母。而。後。夫。不。厭。妻。之。說。益。明。其
出。降。者。何。也。爲。人。後。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降
其。旁。親。也。降。其。旁。親。而。不。降。其。小。宗。何。也。以。婦。人。必。有
歸。宗。也。宗。者。繼。祖。禰。者。也。不。降。其。宗。故。不。降。其。祖。不。降
其。祖。豈。降。其。禰。乎。不。降。其。爲。父。後。者。豈。降。其。父。乎。其。爲
父。母。期。者。猶。父。在。爲。母。期。也。蓋。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
尊。故。爲。父。母。服。屈。服。也。而。非。降。也。之。數。義。者。聖。人。作。之。
賢。人。述。之。後。之。人。皆。未。聞。其。審。也。

据經文決無逆降之例述

不杖期章。見世叔父而不見姑。注云姑在室亦如之。見昆弟而不見姊妹。注云姊妹在室亦如之。見衆子而不見女子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見夫之昆弟之子而不見其女子子。注云男女皆是。此經文互見省文之法也。及觀大功殤服章。見子。又見女子子。見叔父。又見姑。見昆弟。又見姊妹。見夫之昆弟之子。又見女子子。此可見省文者。屬文之灑。而略於成人服。又必詳於殤服。若曰殤服如此。成人可知。使後之人不得議其成人服之從略。更不得因其略於成人而疑其成人有出道而

妾生逆降之說也。鄭注乃曰：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以子關適庶。然則言叔父，又言姑，言昆弟，又言姊妹，言夫之昆弟之子，又言其女子子，不以男兼女者，豈亦以其男有適庶之關乎？必不然矣。且鄭注所謂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如之者，正與殤服獨詳不略之旨脗合。況余檢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而繼之曰丈夫婦人，及婦人者，明以衆昆弟兼在室之姊妹，以姪兼在室之昆弟之女子子，經於大功之成人婦人，不逆降，而謂逆降期親之成人婦人，當不其然。千古之疑，一朝而破，喪服義例，徵之經文，信無不足者也。

不杖麻屨章大夫之子條經傳義述

此經言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而此傳則專發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而無祭主者之唯子不報也。

此經於婦人側重無主者一邊。故傳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其爲此婦人之嫁大夫者。別見大功章。

其爲世叔

父諸人之爲大夫者。於此從略。觀下文止發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而不發大夫曷爲不降大夫可見。然則大夫爲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叔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

不同而竝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大夫之不降命婦互見於此。不別見大夫本服章亦以顯經互足之意也。男子爲父斬衰三年。不疑於報。唯女子適人爲父母期。疑於以期報期。故經言不報以釋人疑耳。又期章內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見子不報。此言唯子不報。見姑姊妹報。正經文之互相足者也。嘗試綜論之。大夫之子其服異於衆人者。以大夫有降旁親。又有尊同得服親服諸節目。而其子從之。故異也。然則欲明大夫之子之服。必參互大夫之服以明之。是故大夫之子爲女子子在室大功。適士小功。嫁

大夫大功。以大夫爲女孫。在室小功。與爲庶孫同。適士總麻。祭人

爲孫適人者小功。夫於兄弟降一等。

嫁大夫小功。

尊同服親服。

是爲從大夫而降之服。

也。大功章傳所謂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父之所

不降子亦不敢降者。是其例也。其爲女子子之嫁大夫

而又無主者。在此章。與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

之子。姑姊妹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同列。

此經姑姊妹女子子專言其爲爲命

婦之無主者其非無主而爲命婦者別見大功章。因與諸爲大夫命婦者同列。故移無主者三字於爲大夫命婦之前。乃可以類相從耳。

而曰唯子

不報。故傳發問而釋之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

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言其餘皆報也。蓋謂女

子子於大夫之子。父也。雖非命婦。雖非命婦之無祭主

者本服期。故不得言報也。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然則子於其父之服前定而不移不以尊

卑及所遺事故而有升降

傳非不知唯子不報者之男女同也。而偏屬

之女子子者。以欲破以期報期之疑之專在女子子。勢不得不別言之。以見言各有當也。鄭注駁之。蓋未詳味其文義耳。其言其餘之皆報。又當以其餘諸人爲大夫命婦尊降。旁親之服。與大夫之子。今爲諸人之服。比而論之。蓋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身爲大夫命婦。則皆降其旁親期爲大功。若姑姊妹爲命婦者。其於在室期親。已降大功。又以尊而降在小功者也。今此旁親。應降大小功者。爲大夫之子。夫大夫之子。以父之尊。先

從之而降此旁親者。今皆以此旁親與父尊同。而得從服其親服之期。與大功而姑姊妹復又以其無主而加服之。得服其在室之親服期。夫諸人之爲大夫之子。其親服本期也。今竝爲我服親服之期。則安得不以其親服之期報之乎。故曰其餘皆報也。

同服相爲之謂報。余有報服舉例述詳之。

大功章大夫之妾條從舊讀說

大功卽葛九月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舊讀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又曰。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亦依傳謂妾自服其私親。余細玩其章句。一經一傳。條理井然。無一字錯爛。三復之。覺舊讀彌可從。乃竊爲之說曰。傳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子子亦君之黨也。不傳於君之庶子下。而必退其傳於女子子下者。以庶子之爲君黨易見。卽不見亦無不可。故先傳嫁者未嫁者。後傳女子子。正得以包庶子也。案下經大夫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大功。

今其妾服之。得與女君同也。又小功。澡麻帶經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是女子子之長殤亦如之矣。今成人而未嫁者。不爲殤。故亦得與女君同服大功也。鄭氏不從舊讀。謂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余以經傳服例考之。不相應。且以女子子嫁者言之。其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降旁親。當服大功矣。今嫁於大夫。又當以尊而降在小功。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服降服在大功章。此其例也。大夫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以尊同得服親服。亦在大功章。明尊不同則降。是又大夫妻尊降旁親之例也。然則女子子嫁於

大夫者。其不得爲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明矣。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是不降其祖。及嫁者。明出亦不降。及嫁於大夫者。明適士以下者。得包之也。及成人未嫁者。明非殤也。喪殤者。謂之喪未成人。今笄不爲殤。將責成人禮焉。凡哭踊之節。不得視童子之不備禮也。而鄭氏乃曰。此著不降。明有所降。以謂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余謂不然也。鄭氏注。檀弓。叔仲皮。意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爲舅姑同。是不主成人。逆降之說矣。成人未嫁者。不爲殤。則其爲人服。與人爲其服者。皆得服正服。正服者。姑視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視昆弟。女子子視衆子。己不逆降旁親。人亦不逆降。此未嫁者。檀弓曰。姑

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謂其適人。則有壻
爲之服期矣。曾子問云。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
弔。既葬而除之。是無有受我而厚之者。而我顧薄之。可
乎。未從夫。則從父而已矣。從父。則我之世父叔父。父之
昆弟也。我之昆弟。父之子也。而可以逆降之乎。我不逆
降。旁親而旁親者爲之服。則逆降。此必無之理也。然則
經何爲不見正服也。案服例。姑姊妹女子子成人之服。
皆各與其昆弟同。故不見正服。案婦人爲服之同於夫者。經亦不
重見。如爲衆子。適孫。衆孫。曾孫等
服皆不見也。然雖不見正服。而見其殤服。殤服同其昆弟。明正
服之亦同也。且殤服與其適人之服同月數。若無成人

之服。是成人後。人爲之服。但如殤服之月數。至適人之月數。又如之。終其身爲之服。殤之月數而已。當不其然。公羊傳曰。許嫁則字而笄之。死以成人之喪治之。如有逆降之服。則經言適人者多矣。其未適人者。經曾不及之。傳曾不一發之。以明其例。吾是以知其無逆降之說也。是故大夫之妾。於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與女君同服大功。蓋女君之尊同不降者也。於其成人未嫁者。亦與女君同服大功。蓋女君之尊降旁親。不復更有逆降者也。展轉推求。舊讀彌通服例。鄭氏改讀。略無相應者。然則從舊讀與未也。余更檢大夫之妾爲君黨服之。

見於經者。復有爲庶子適人者。在小功章。可見爲嫁於大夫者。服大功。爲適人者。服小功。是其服之差也。又檢女子子爲曾祖父母。經不見適人者之服。蓋不降其祖。無尊卑之差。言嫁者未嫁者。足包適人。不必更見也。爲曾祖父母章。已發嫁者未嫁者之傳。而於大功章復發傳者。詞同義殊。以明例也。一明不敢降祖之例。適人與在室同。嫁大

同得服親服之例。不降其在室服之服。

如婦人無祭主者。復發傳。因一爲適人。一

爲爲命婦之異。妾不得體君。復發傳。因一爲君黨。一爲父母黨之異。此又義同事殊。亦所以明例也。又檢大夫妻爲夫黨服之見於經者。但見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之

大功餘皆不見。蓋與大夫妾之所見者互相足。亦因以明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之例也。又檢大夫妻爲父母黨服之見於經者。惟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可見尊同者服大功。則尊不同者服小功。而女子子嫁者卽所謂大夫妻者也。據經協例。爲姑姊妹降服小功。而鄭氏改讀爲服大功。顯違經傳。其謬甚矣。又檢經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在大功章。此男子婦人通例也。如鄭氏所改讀。則是女子子嫁爲大夫妻。與不爲大夫妻者同爲姑姊妹適人者服大功。烏在其爲尊降旁親也。推求至此。舊讀信足多哉。因著舊讀改讀兩章。

句表。附錄於後。治經者觀之得失具見矣。

經傳舊讀章句表

大夫之妾句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句爲世

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句

右經一章。以大夫之妾句建首。領起下兩個爲字。

分君黨私親黨兩項人。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句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

也句何以大功也句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句下

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句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句

右傳一章。分傳上經兩爲字之義。何以二句必在嫁者二句下者。爲得包庶字。若不退下而先傳之。不得包女子子矣。一大夫之妾句。領起兩項人。故必見下言字以別於上言也。

瑤田案此經傳章句。鄭君所見者如此。卽鄭君以前諸經師所見者亦如此。故舊讀云云。未聞前人有異詞也。鄭君誤以爲成人有出道降歿親。遂於此經不得其解。因疑其中必有錯爛。且有不辭之語。竄入其中。故獨出已見。改易章句。今表其經傳章句於前。爲詮釋其略無譌互之指。復以鄭君所改讀者擬一表

於後而解說之。讀者庶不迷於所往矣。

鄭君改讀章句表

大夫之妾句爲君之庶子句

傳曰

二字據注意以爲脫去宜補

何以大功也

句

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

君同

句

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瑤田案注及下注意。要將下傳何以大功數句。禮傳曰二字移次此經之下。今從之。以便治經者觀焉。妾

子不體君。卽爲妾之私親。非君之黨也。以妾子體君。卽目其母爲私親。義見總麻章傳。是其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句

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句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句

瑤田案注意旣移何以大功數句於上章則此傳止此二句耳。於文義似爲辭不備。且据服例嫁於大夫而爲大夫妻。尊降殉親服小功。不當服大功。尊同則

服大功。大功章所謂大夫妻爲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是也。今不見嫁於大夫之文，亦不見適士適人之文，則是指在室者言之。服小功無疑矣。若此女子，子是大夫之子，其適士也。昆弟爲之服，在小功章。以大夫之子從父而降姊妹服小功，此姊妹亦以大夫之子適士，不報服女昆弟以小功，而加服大功，與服例大戾，不然也。至於成人而未嫁者，爲諸親皆服期，無逆降例，亦不當服大功。其爲姑姊妹適人者，乃服大功。吳今不見適人之文，則是在室之姑姊妹又明矣。惟成人未嫁者，是大夫之子，當從父服大功，然又無

以處夫其嫁者爲此諸親中之女昆弟不報服小功而反加服大功者之與例不協也。蓋此嫁者未嫁者必不能同其服。其同服者惟齊衰三月章不降其祖。可以同服人亦惟此章。大夫妻爲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其妾得與女君同服。君之黨服可與未嫁者同。受人之大功服。否則萬不能同服也。若欲同服。惟破經傳之例而謂成人未嫁者有逆降。然後可也。

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注云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瑤田案。注意直以下言二句爲衍文。宜刪去。今從之。以便治經者觀焉。三月章及嫁者。言雖尊不敢降其祖。故不在尊降之例。此及嫁者。言女君是大夫妻。當尊降。妾得與女君同服。今此女亦大夫妻。故又在尊同不降之例。二例相懸。本難牽合。若依鄭改讀。不當同服大功。更不得援三月章以爲例。○瑤田少日肄業及此經。見鄭注改舊讀。因將經傳及鄭注反復涵

泳頗疑下言以下廿一字非傳文。因爲案曰。此廿一字鄭氏注也。上蒙爲此三人之服也。下接此不辭。竝爲上節注。蓋鄭氏引舊讀而又辨之。并引三月章證明傳有爛文耳。後閱賈疏中。有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云云。因据之以證余之所見。然終疑信參半。因時時披覽。再三推求。於今廿有餘年。覺舊讀可通。而此廿一字斷非鄭注。蓋於此不辭三字而決之。竊以廿一字接上爲注文。相貫讀之。正復文從字順。是謂上言妾爲此三人之

服下言妾自服其私親。謂之辭達可也。安得以不辭斥之。惟以此廿一字爲傳文。而傳文通喪服一篇無下言文法。故鄭斥之爲此不辭也。則此不辭之云。可指傳文。不得指舊讀。鄭氏於舊讀不合。當斥其義之不協。不當斥其言之不辭。不辭者。猶諺云不成話也。豈文從字順者得謂之不成話乎。疏謂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於此三字。可斷鄭氏

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瑤田謂此九非注意。觀下接卽實爲妾云云可見。

爲斥傳文。是傳文實有此廿一字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能同服述

女子子在室出室之不能同其服者。以有出降之例也。出降。旁親而不降正親。故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不杖期。傳必申明其義。大書特書以曉人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夫者妻之天也。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故爲父期者。其義至大。豈女子子而敢降其父哉。是故正親不降。女子子爲祖父母服期。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

曰小宗。故服期也。凡此皆言出亦不降，亦猶大夫之以尊降者。不降祖與適，不降其宗也。若夫旁親，出則未有不降者。經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降在大功。傳曰：出也。所以明其例也。是故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見大功章。明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也。其於姊妹視衆昆弟，於姑於世父母叔父母，皆視姊妹。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明矣。今鄭氏於大功章改其舊讀，而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欲以在室之女子子與適人者同服大功。是在室者降其服，而嫁大夫者反不降。大破出降尊降之例，而生出女子子成人

者有出道降旁親之例矣。若謂未嫁者從大夫服降服已而嫁矣。所謂出也。出則必降。當服小功。至出而嫁於大夫。又當尊降。更不得服小功。而乃反服大功。是出降尊降之例。從此一人而破。當不其然。然或禮窮則變。容有破一例轉生一例者。經當揭出以曉人。傳當發問以決人之疑而解人之惑。如不杖期章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齊衰三月章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今但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經不見其爲士爲大夫。亦不見其適人。適士嫁大夫。傳亦不發問以顯其義。

即以本章證之。如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適人者。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

弟昆弟之子必別之曰爲士者皆爲其從父昆弟必別之曰爲大夫者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必別之曰嫁於國君者又如齊衰三月章會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經不見大夫字傳必申之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在室出室其爲

一服夫其爲一服者止不降其祖與嫁大夫者之尊同得服親服二事今所爲之諸人既非不降祖之例而嫁者之於諸人經亦不見諸人之尊爲大夫尊爲大夫妻則又非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由此言之嫁者未嫁者安得同服大功哉總之在室服大功嫁者仍服大功大破出降之例而經傳又無明文以見其爲別生一例又女子子適人之例具見於經比物推論無一合者鄭氏改讀斷難憑矣

妾不體君述

喪服不杖麻屨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妾不得體君者。不體君也。不體君也者。妾無體君之事也。奚以知其然也。雜記。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此嚴適妾之分也。蓋妾攝女君。攝也。不得爲女君。若爲先女君之黨服。則儼然同於女君之自服其黨。是適妾之分不明。而小加大之逆道。自我開其隙也。而可乎。是故妾之分。本從女君而服。

其黨。故女君雖死。猶仍其從服。而不敢改。明以妾終其身也。若攝女君而仍服其從服。則有女君之嫌。故不服先女君之黨。明攝女君者。猶以妾終其身也。故曰妾無體君之事也。妾無體君之事故。爲其子得遂。爲其父母得遂。此傳者之精義也。而鄭注於爲其父母得遂條。駁之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据注。是欲以妾與女君比例也。夫妾也。安得比例於女君哉。是謂妾有體君者也。夫妾也。安得體君哉。蓋女君於其黨服。雖嫁爲大夫妻。與其適人者。同爲其父母

期不以尊而降也。與妾之爲其父母。一是雖尊不降。

與體

稟

一是不體君而得遂。截然兩義。故攝女君不爲先女

君之黨服。亦微示不得遂之意。正避此不降父母之嫌。而嚴適妾之分也。嗚呼。聖人制作。細入無倫。紬繹至此。然後凜然於正名定分。辨之不可不早。辨者有如此。

余曩論妾不得體君二條。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其略曰。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蓋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母不得遂之事。總麻章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官中者。則爲

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据此是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本爲其母得遂。今二妾不體君。亦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而鄭注乃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牽合女君與君一體以立言。而不知妾無體君之事也。案女君爲其餘諸子服大功。乃尊降一等之例。非與君一體不得遂之例。其爲長子三年者。則齊衰三年。章所謂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又不與體君例相妨者。若牽合體君。不將自亂其例耶。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蓋妾子有體尊者之時。

而爲其外祖父母不得遂之事。若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是本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也。下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今諸妾不體君。亦爲其父母得遂。是其例也。

公大夫士妾私親服例說

喪服不杖麻屨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此其例。在總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妾子爲父後。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其母。遂不爲父後。是不得體尊者也。於是公子服厭服。練冠麻衣。緇緣。鄭注云。此三年練之受飾也。蓋重於緇麻。大夫之庶子服大功。皆爲其母得遂。今二妾不得體君。故爲其子得遂也。而鄭氏乃曰。此

言二妾不從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鄭氏以女君例二妾，失傳中遂字之義。遂者，遂其正服，不得遂者，絕之不。服，非降服也。且女君爲長子三年，是遂其子之正服矣。其餘降爲大功，亦爲其子服所應服，無不遂者也。唯不以女君體尊者爲例，而以妾子體尊者爲例，則爲父後者絕其母服，是謂不遂。雖服總麻，僅比於有死宮中者之三月不舉祭，是總之服，亦不得言遂也。夫是之謂不遂，不遂之義明。然後遂之義以明，而鄭氏乃以女君之降餘子爲不遂，失之遠矣。又不杖麻屨章，公妾以及士

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此其例在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蓋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爲父後。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其外祖父母。遂不爲父後。是不得體尊者也。於是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今諸妾皆不得體君。故爲其父母得遂也。而鄭氏乃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鄭氏以女君例諸妾。不惟不明傳義。亦昧乎周公制禮之原也。適妾之分。相殊邈遠。使妾而攝女君。儼

於得體尊者矣。然必絕其父母之服。令不得遂。若曰猶是妾也。安能如女君之服其黨服。猶妾子之爲父後者。不得如適子之得服其外祖父母也。今諸妾不得體君。乃使遂其父母之服。是故禭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意謂女君雖死。妾不得死其女君。明適妾之分也。又曰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意謂妾雖攝女君。豈遂能如女君之得體君哉。明適妾之分也。女君死。君必三年然後取。此三年中。有女君當爲之事故。須妾攝之。而豈得與尊者爲一體哉。於疑於體君之時。而嚴爲之辨如此。所以弭奪適之禍。所以杜其私親柄國之權。

義至精也。桓公之命。無以妾爲妻。夫亦猶行周公所制禮也。而鄭氏乃以女君例諸妾。吾故曰昧乎周公制禮之原也。夫然。則公妾大夫之妾。終無體君之時。亦終無爲其子不得遂服之時。然則妾之異於其子者。其子猶有得體君之時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其服私親之通例與。

妾服發例述

妾者。公卿大夫士之妾也。庶人則無妾。不杖麻屨。章曰。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不得體君者。不體君也。謂妾無體君之事。故得遂服其私親。此一例也。大功章曰。大夫之妾。爲其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又一例也。故小功章曰。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適人服小功。故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服大功也。故其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

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成人未嫁者。女君以尊降服大功。正與適人者再降一等服。小功相差也。嫁於大夫者。以女君尊同。不降服大功。亦與適人者再降一等服。小功相差也。妾服如是。故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若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其文總承上大夫之妾而言。故傳曰。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下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妾得遂服私親之例也。妾之服。唯此兩例。經傳自相貫通。無豪髮爽。女子子無成人逆降之說明矣。

兩殤服章發例述

喪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語皆經文。說者以其綴總麻章後。遂誤以爲總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依經說義。無憑空立義之例。問嘗紬繹其語。定爲經文。而知其爲爲大功小功兩殤服章發例也。又知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大功章爲齊衰之長殤中殤制也。小功章爲齊衰之下殤制也。故經所發例之言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專指齊衰之殤而言之。又繼之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蓋申言長殤中殤同

降一等之義。以齊衰之殤中從上。非若大功之殤中從下。其中殤則降二等也。故曰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齊衰本服重。故雖殤而服降。猶必爲之別制。服別制服者。傳曰。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繆坐而無受。此服之別於成人者也。然而服之所以別制者。則以齊衰本服重也。是故大功布八升。其殤則七升。小功布十一升。其殤則十升。因其本服重。故殤服亦從重以別之也。故雖至於中殤。而其所降之服。猶必同於長殤。雖減其九月而爲七月。亦降殺之等所必然。而功衰之布必同其七升。於降殺之中。遇從隆之意。誠

以齊衰本服重也。至於下殤，則漸卽於輕矣。非輕之也。降殺之等所必然者也。是故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謂大功殤服章所列者也。曰下殤則否，謂小功殤服章中所列之下殤也。

鄭注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總小功者，可以變三年之葛，非也。記明連言長中，是主謂中從上者。若中從下，並在總麻，何以中殤變而下殤否也。正服小功已不變矣。降而在總者，反變亦非情也。如曰親親尙不制爲中從上之服耶，且下殤同一親也，何以獨不變耶。

其大功之殤之長殤，得列於小功殤服中者，亦降殺之等所必然者也。其中益輕，則從下殤而同在總麻，不得與於小功殤服中。故曰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問者曰：服爲大功殤服，小功殤服，何以稱之曰齊衰之殤也。曰：從其成人之本服而命之。若曰是成人

爲之服齊衰者。今而爲殤者也。謂之齊衰之殤。稱其人。不稱其服。是故成人服大功。而長殤服小功。殤服稱其人。則曰大功之殤也。服從殤後而服之。殤者之名。則必從其本服而命之也。然則小功殤服章。因問者而發傳。何以於齊衰之殤。而曰大功之殤。中從上。於大功之殤。而曰小功之殤。中從下也。曰。此主論殤服。不主論其人。問者之意。以大功殤服章。中殤連長殤而見。此小功殤服章。中殤不連長殤而見。故問以發傳。傳答以彼大功之殤服。長必連中者。中從上也。此小功之殤服。長不連中者。中從下也。主論殤服。且在殤服章中。故卽以殤服

名之所謂言各有當者也。

再論兩殤服章制禮之由

問者曰。子論兩殤服章爲專爲齊衰之殤降爲大小功服者而制。何以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服者。亦在今小功殤服章中也。余應之曰。旣爲齊衰本服制小功殤服。今大功殤之降服適當小功。故入小功殤服章。禮之相因而制者也。如未制小功殤服章。則其長殤之降服直入於小功本服中矣。如謂此小功殤服章亦兼爲此長殤而制也。則其中下殤亦必更制總麻殤服。總十五升而抽其半。其殤服則或稍疏於十五升而抽其半也。似亦無不可者也。乃其中下殤不制總之殤服。知其長殤

亦不爲制小功之殤服。今入於小功殤服章者。所謂禮之相因而制者也。抑余更卽聖人制殤服之意而繹之。其初似專爲齊衰長中殤而制也。蓋此齊衰之親。所謂至親以期斷者。其慟悼實踰於常情。而其殤之年。又在十九歲以內。其去成人不遠矣。然而降殺之節。又限於情理之必然。於是斟酌焉而制爲大功殤服。以服其長殤。而其中殤亦漸成童。故又定爲中從上之制。亦服其大功。七升布之衰。惟減九月而爲七月。於從隆之中。以示降殺之節也。然則制禮之初心。固起於大功殤服。而小功殤服之制。則所謂順而撫之者。蓋亦猶是爲齊衰。

之親而制之也。然而其情又殺矣。故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下殤則否。以下殤之親。其情又殺也。故曰。小功殤服之制。則順而摠之。然亦猶是爲齊衰之親。重於大功之親也。若大功之親。長殤降服小功。其情更殺。似可不必專爲制服。故其中下殤之不制。總麻殤服亦微示以長殤本不必專爲制服之意。而在小功殤服章者。實以相因而制。亦所謂順而摠之者也。

殤服中從上中從下辨

殤服有長殤中殤服大功而下殤服小功者。下治起於子。由子而旁治。起於昆弟之子。子與昆弟之子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子見長中殤之大功。而不見下殤之小功。於昆弟之子。見下殤之小功。而不見長中殤之

大功。蓋經之互文也。非文有所脫也。敖繼公以爲有脫文有長殤服

小功。而中殤下殤服總麻者。下治起於庶孫。旁治起於從父昆弟。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庶孫見長殤之小功。與中殤之總麻。而不見下殤之總麻。於從父昆弟見長殤之小功。與下殤之總麻。而不見中殤之總麻。亦

經之互文也。非字有所誤也。是故傳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弟之長。殤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所謂大功小功，竝指殤服。蓋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與大功之長殤必連言中殤者有異，故不見中殤也。而鄭氏乃以爲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誤以從父昆弟之殤爲中從上，意蓋以經爲省文，以傳爲補義，故於庶孫中殤之總麻不可通，於是改經文中字爲下字，以就其誤解，而不知其大違服例也。夫小功長殤服之發中殤傳也，而必不據成人服言之者，以經始見小功長殤服於此，而不見中

殤恐人不明其所以異於大功殤之長中竝見也。而於是據殤服之大功小功者以明其例。勢不得以成人之服言之。鄭氏不得其指。又不明總麻章後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語。蓋經文專爲齊衰殤服發例。別爲一章。而誤以爲總麻卒章之傳。又疑其與前小功殤章之傳相戾。而必欲求其說。故於小功殤服之傳。注云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於總麻章後之經。誤以爲傳。注云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既強同之以經傳爲一義。又強分之以一例爲兩例。竊嘗卽其說而推之。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

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總麻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竝見長殤之總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者乎。至謂此所謂齊衰大功之殤中之從上從下者爲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綜攬服例。無男子婦人之異。則其說之不足據也。審矣。

注謂丈夫服成人大功之殤中

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婦人服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是謂男子婦人服殤之例大異。總由誤認總麻章末之經文爲傳。故此支離之說。抑余又攬服例而通考之。凡成人齊衰見於殤服者

十四人。子也。女子子也。叔父也。姑也。姊妹也。昆弟也。昆弟之子女子子也。適孫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也。其婦人爲之。則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也。竝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成人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以殤服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非有異例也。凡成人大功見於殤服者十一人。從父昆弟也。庶孫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爲庶子。爲姑。爲姊妹。爲女子子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也。其婦人爲之。則夫之叔父也。姑爲姪也。大夫之妾爲庶子也。竝長殤小功。其中下殤服。惟於從父昆弟姪見下殤。總麻於庶孫。見中殤。總麻於夫之叔父。見中殤。下殤總麻餘皆不見。然則見下殤者。以明下殤在總麻之例。見中殤及中殤下殤總麻者。以明中從下之例。所見三

條卽傳所發問之旨。經襍陳之。人不易曉。傳特於其始見長殤處發問以明之。是故以成人服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以殤服言之。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也。亦非有異例也。若夫成人小功親。無中下殤服。余旣據之以正鄭氏之誤。茲不復詳其人數矣。

大功之殤中從上二句。指殤服之大小功。非成人之大小功。余卽據鄭氏所注檀弓以證之。檀弓曰。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注云。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余按君大夫之

適長殤。在喪服。皆成人斬衰降在大功殤服。鄭氏引傳指大功殤服言明矣。然則鄭氏於傳旨本明。至注傳時牽於互證。偶然不得其解。遂誤以大小功指謂成人。一切謬說。皆生於此。甚且以經文爲有誤字。而從而改易之也。今以鄭氏所不誤者。證鄭氏之誤。其義益明矣。公之庶長殤。則成人之絕而無服者。故喪服經中不見其長殤之服也。

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

余以總麻章末四語爲經而斷其爲爲兩殤服章發例。揭鄭氏之誤注與賈疏之承襲。若示諸掌矣。然必詳陳經傳而經之綸之始不致如治絲而棼之也。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凡此竝在大功殤服章中。傳所謂大功之

殤也。言長殤必見中殤。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二殤並制大功服。於中殤不降殺。然而降殺之節不可廢也。故於同服大功衰中而異其月數。寓降殺之意於從隆之中。此聖人制大功殤服之精義也。然此大功殤者在成人並齊衰之親也。經曰不杖麻屨者是也。除此經所列不得有殤者若干人。不得有殤者如世父母叔父母條中世父世母叔母三人無殤。惟叔父一人入殤服。其餘得有殤者。其長中殤並在大功殤服章中。惟公妾大夫之妻爲其子一條不見殤服中。以妾不得體君得遂其子如國人。其殤服已闕于女子子條中矣。然則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者。卽後經據成人言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此大功殤服章之義例。顯著於經傳中者也。若成人齊

衰而下殤者。宜服小功。故又制小功殤服。經曰小功布
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
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
之下殤。昆弟之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女子子。子之
殤。凡上諸人。惟昆弟之女子子。子之長中殤。未見大功
殤服章。此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子之長中殤。而其下殤
不見於小功章。蓋兩章互見可知也。余嘗釋此章制服
之意。以成人齊衰者有此三種之殤。因其親重。爲制大
功殤服。以服長中殤。而下殤雖復降殺。然亦必又爲制
小功殤服章也。然則此小功殤服。亦本爲齊衰親重而

制之也。若夫大功親之長殤降一等，亦應服小功。今已爲齊衰親之下殤，制小功殤服，而此長殤適應服小功，雖不必特爲制服。以其中下殤不別制，總麻殤服而知之。而以已制之殤服服此殤，自應亦入小功殤服中。故小功殤服章經又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此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者也。其在成人，竝大功之親。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者是也。除此經所列不

得有殤者若干人其餘得有殤者其長殤並在小功殤

服章中而中殤不見

唯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條中當有叔父長殤大夫爲昆弟之子亦當有長殤今逸之然有大夫爲

其昆弟上可關叔父下可關昆弟之子也適人者爲庶昆弟亦應有殤服然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以有歸宗而服期則其孤爲殤者必有殤服而亦不見者豈以其適人不在室故不及見與然斷非無殤服者也然則傳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者卽

後經据成人言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此小功殤服

章中得入小功長殤不得入其中殤之義例顯著於經

傳中者也是故小功章中之長殤其中下殤直入於總

麻正服

不別制總麻殤服

經曰總麻三月者庶孫之中殤從父昆

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經止列此三條初

一條見中殤者爲人必疑小功章不見中殤之故故首

見之。以明中之從下。故在總麻章也。次二條見下殤者。明下殤在總麻。而所謂中從下者。視此也。次三條。連見中殤下殤者。明中必從下。特連見之。亦如中從上者。長殤中殤。連見之例也。三條中。止見四人。一爲下治起於庶孫。庶孫外無服成人大功者。一爲旁治起於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外無服成人大功者。一爲姑爲姪。一爲婦人爲夫之叔父。此二人則女人之應服殤者也。至於爲人後者。爲大夫者。爲公之庶昆弟。爲大夫之庶子。爲大夫之妾者。其於諸殤皆降服從服。且已見長殤。今不見者。蓋省文。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公與大夫爲適子之長。

中殤。而其下殤不見於小功殤服章中同一例也。且亦以兩殤服章中錯互相足。其不可省者靡弗見。其可不必見者。皆其顯然有脈可尋。惟不詳校錄之。則若沒若滅。望之茫無津涯也。抑余以總麻章末之四語斷以爲經文。且以爲專爲兩殤服章發例。又必以爲專爲齊衰親之殤服發例者。以經但言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偏指齊衰親服降爲大功殤服之中從上者以爲言。其意若曰。長殤降一等。中殤亦同長殤而降一等。必至下殤乃降二等。所以然者。以齊衰親重。中亦加隆而從上也。若大功親輕於齊衰。其中殤又殺。故惟長殤降

一等。而中殤則與下殤同降二等。蓋大功之殤中從下。不得比於齊衰之殤中從上也。

小功殤服章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爲殤服發傳。故大功小功指殤服言。鄭氏誤會傳意。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

所解既誤。不得不贅此語。故總麻章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亦不得不贅以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然小功據成人言。不得有中下殤服矣。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

以此求之。鄭氏之意。謂大功殤服章諸中從上者。是成人服齊衰者。固宜然也。而成人大功。其長殤在此小功。

章者。如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而不見中殤。則從上

可知。卽此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而又無解於總

麻章末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之說。則以爲大功之殤

中從上者。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而大功之殤中從下。

則注云。主謂妻爲夫之親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然而

不見者。止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一條。而與上大夫

節相連。注又不見中從之例。宜發例而不發。其意似以

爲中從上矣。其見者。亦止爲夫之叔父一條。鄭氏於此人長殤在小功章者

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此注最合傳例。而於其中殤下殤在總麻章者。又注云。見中殤者。明中從下。既有前注。此注不必復出。而又注者。由其誤解而云然也。

蓋此經上云。從父昆弟姪之下殤。而不見中殤。此經下殤連中殤言之。而庶孫故復注此。以明上所不見中殤者。爲其所誤解之大功之殤中從上也。

見中殤在總麻章。又與其所注丈夫爲殤者服。是大功之殤中從上者相戾。故以中殤爲字之誤。而改爲下殤。以從其說。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姑爲姪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凡諸不見中殤者。皆於其所主丈夫爲殤者服中求之。賈氏承襲其誤。輒以中從上疏之。然而姑爲姪。雖非妻爲夫之親。實亦婦人而非丈夫。若大夫之妾爲庶子。意以爲中從上。亦與其主爲丈夫之例不協。又當何說以處此。余旣明辨經傳之指。復詳鄭氏說之不可通者如此。

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

祖爲宗子。以孫爲後。則孫爲祖服斬。是其父已先卒而孫承重也。此不杖麻屨章適孫條。鄭注所謂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若以國君言之。唯始封之君有之。君有父先卒。固已爲之服斬矣。父卒祖存。已而祖又卒。則君承重亦爲之服斬。例在不杖期章。大夫爲祖父母適孫

爲士者傳曰。大夫不降其祖與適也。據此則諸侯亦然。諸侯之不降適已見大功禫章。則不降祖益可知矣。

君服斬。其臣爲君

之祖父母從服期。固其所也。至於繼體之君。此例萬不可通。今以先君爲祖。而傳位於孫言之。孫承祧爲先君服斬。其臣不得從服期。皆當爲先君服斬矣。若以先君

爲曾祖而傳位於曾孫。爲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故以曾孫承祧。彼其父已先卒矣。當其曾孫承祧時。曾孫已受重於曾祖。所謂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而爲之服斬。爾時其祖廢疾不承祧。雖亦服斬。只可云爲君服斬。不得云爲父服斬。若云爲父服斬。不儼然兩嗣君乎。曾孫受重於曾祖而服斬。父已先卒。今又遭祖有廢疾者之喪。此亦如爲人後之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斯之謂不貳斬也。烏得以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例。通之傳之發此例也。斷以始封之君。有遭祖喪者而發之。必不謂承祧之君可貳斬也。况繼體之君。間二代而不立。

又皆廢疾不死。以待嗣君之貳斬而三斬也。此古今罕有之事。鄭氏必欲設之而著爲例。是亦猶經斷不爲高祖制服。而必欲於經外補之以著爲例也。其然。豈其然乎。天子以繼統爲重。諸侯以傳國爲重。大夫承家。猶以持重降其小宗。而不服斬。則諸侯之持重更當何如。而乃曰可貳其斬。可令其臣從服期。斷乎其有所難通也。然則經言爲君之父母祖父母者。鄭注所謂爲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說已精當。而又忽生異說。以解父卒句。毋乃三思之失乎。

不杖麻屨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

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鄭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瑤田按。此傳專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並三年。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君爲妻期。亦謂之三年之喪。故臣爲小君期。亦從服也。唯爲祖父母本期服。今臣亦服期者。謂始封之君父已卒。已雖非受國於其祖。然固已承其於其祖而爲之服斬。則其臣烏得不從服期乎。而鄭氏之注父卒句也。

乃於始封之君外。又輯出繼體之君。將傳文之義說成兩概。不知傳特於從服也。下必申言之者。欲明君服斬者。臣乃從服期。爲祖後者服斬。而臣亦當從服期也。通言始封之君耳。忽又別出一義。豈忘却斬衰章中臣爲君服斬。且忘却今君果受國於曾祖。則曾祖乃先君。諸臣所當服斬者也。而顧爲之從服期乎。

妻爲夫親從服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注云。諸祖父母者。夫

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賈疏與注同。瑤田以
爲注疏外祖字。竝從祖字轉寫之譌。按小功章。從祖
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見報文。此所謂夫之所爲小功
者也。今爲夫之諸祖父母報。恰降一等。亦見報文。其
爲妻爲夫親從服無疑矣。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
服妻降一等疏云。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
祖父母見於總麻章者。賈氏特舉族親以實之。可見
疏之外字。確是從字之譌。疏以釋注。則注本是從字。

今本譌爲外字。益無可置辨。然外祖父母亦夫之所爲小功服。不別白而定之。安知賈氏之說不在將信將疑問乎。請循其六。與夫之所爲服。相銜錄之。反以三隅義自見矣。

妻從夫服

夫之所爲服

總麻 六之諸祖祖父母報

小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嘉田按夫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小功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亦服小功以報之故經見報文也其妻爲諸祖父母服總麻諸祖父母亦服總麻以報之故此經亦見報文此降殺之差也右諸祖父母中有外祖父母是夫之爲外祖父母服小功後外祖父母但爲外孫服總麻外祖孫各自服其正服而外

此夫之所爲小功服妻降一等從服總麻見於總麻章所謂夫之諸祖父母報者也

孫之妻乃爲夫之外祖服總麻夫之外祖轉以總麻報外孫之妻與其所以服外孫者絕無降殺之差喪服經傳中無此報服之例且夫服外祖父母小功乃總麻之加降殺之差妻不當從服夫服從母小功妻無從服是其例也

不杖麻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

期也。從服也。
斬衰君傳曰君至尊也。

此夫之所爲三年服妻降一等從服期見於不杖麻屨章者也雖非夫之所爲兄弟服其從服降殺之差同也。

不杖麻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

何以期也。報之也。
注云男女皆是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子之長 昆弟之子女子子子之下殤。

殤中殤 見大功 殤服章

見小功 殤服章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

殤

見小功殤服章

瑤田校夫之昆弟之子爲世母叔母期二母亦爲夫之昆弟之子服期傳以爲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本服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降殺之差

大功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

不杖麻屨章

祖父母傳曰何以

也。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期也。至尊也。世父母叔父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見小功殤服章

體也。

母何以期也。與尊者爲一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見細麻章

叔父之長殤中殤

見大功殤服章

其妻與此人以期報期義起於妻身不在妻從夫服降一等之例見下殤服而不見長中殤服互見之例也長中殤轉見其妻之服亦互見例也

瑤田校夫之祖父母爲庶孫之婦總麻
不杖麻屨章爲適孫期傳曰不敢降其
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据
喪服經不見適孫婦是雖適孫承重其
婦猶謂之庶孫之婦蓋婦爲舅姑服止
於不杖期孫婦爲夫之祖父母止於大功
情之所及其厚有所止聖人惡人之不
及情亦不以過情責人是故夫之祖父
母爲庶孫之婦止於總麻焉耳矣抑余
於斯竊窺聖人制禮之精義焉教繼公
欲增出適孫婦疑經有脫文以爲當報
小功坐未窺尋禮意耳婦爲舅姑雖適
婦止不杖期情止於此不嫌與庶婦同
也舅姑爲庶婦小功而適婦大功者蓋
不降適之意此又一義若孫婦情又較
遠爲夫之祖父母止服大功而祖舅姑
視之皆爲庶孫婦止於總麻合子婦孫
婦上治下治諸服觀之見聖人治家之
法之嚴推之嫂叔無服以推遠之義更
濶遂故傳於夫之昆弟無服反復推論

喪服足數百冊

叔父之下殤

見小功
殤服章

此夫之所爲期服妻降一等從服
大功見於大功章者也
三殤從服妻亦遞降其夫一等

以明名嫂名婦之微旨詞意之間抑揚不定末復申言之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議禮者於斯三致意焉可也本服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總麻降殺之差

大功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昆弟之女子子之下殤見小

室條中在室成人服期傳曰報之是其例也

下殤小功則長中殤大功成人在室期適人大功此報之之服其妻為此適人者大功亦報之也
以大功報大功義起於妻身不在從夫降一等之例

小功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不杖麻履章世父母叔父母注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姑在室亦如之

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

不杖麻 屨章

昆弟

注云爲姊妹 在室亦如之

生小功之親焉。

昆弟之妻

無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見總麻章

其妻與此諸人同居生親不在妻 從夫服降一等之例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見大功 殤服章

瑤田按夫爲姑姊妹服期從服當大功 今爲之小功非降殺之差夫爲昆弟之 妻無服烏在其有從服乎今亦爲之小 功據傳此其人當未相與居室之先情 本不屬今以同居生親相維相繫聖人 緣人情以制禮仁至義盡非苟而已也 爲夫之姑姊妹小功長殤總麻蓋降殺 之差

爲姑姊妹之下殤

見小功 殤服章

總麻章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從父昆弟之妻

無服

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

其妻亦與此人同室生親不在妻 從夫服降一等服之例

室。則生總之親焉。

瑤田按夫爲從父昆弟之妻無服今爲
之總麻婦人類聚同室生親亦緣情而
制者也

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
一等。

女子子在室及適人嫁大夫相爲服舉例說

姑姊妹女子子此三人者在室其姑姊妹人視之皆其家之女子子也此三女子子在室其相爲服皆期也有一適人者其與諸在室者相爲服降一等皆大功也厥後諸在室者亦適人與先適人者相爲服亦大功與曰大功也蓋此諸人其相爲也皆服之報焉者也奚以知其然也曰有例可舉也大功章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此大夫妻初在室與姑姊妹皆其家之女子子相服期者也大夫妻先嫁在室之姑姊妹爲服大功出降之服而此大夫妻於出降之外又以尊降爲在室

者小功。厥後在室諸人如有適人者。此大夫妻亦必還為服小功。而為此大夫妻亦必還為服大功。今乃非適人而嫁大夫。此大夫妻視之則尊同也。尊同則不服其降服之小功。而與之同服大功矣。此兩嫁於大夫相為服大功見於經者。據以為例。因知兩適人者亦相為服大功也。夫此三人之相為服也。皆旁親服之相報者也。有一偏尊者。乃偏降諸人。而諸人之為其服。則服其本服而不報。非然則無不報者也。是故不杖期章為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夫姑姊妹為此姪此昆弟。本大功報者也。

見大功章經文

今因其為我服期。故亦報之。

期也。又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無主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夫此姑姊妹之爲命婦者。爲此大夫之子。其本服亦如尊同大功報者也。

見大功章卽上舉例之大夫妻一條經中亦列

大夫之子蓋命婦尊大夫之子亦爲從大夫之尊

今因其爲我無主而服期故亦報之

期也。然則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之適士者。在小功章。此尊降之服。而此姑姊妹服大夫諸人。則大功不報也。若其適士而無主者。則大夫諸人當爲之服大功。而彼本爲諸人服偏尊之大功。則有似於唯子之不報者。而究不得擬於唯子之不報。以其爲旁親也。且如此無主者。乃爲父後者之姊妹。其爲父後者大夫

也。爲此姊妹亦宜加服大功。而此姊妹於爲父後者本服期。則亦有似於不報。此皆禮窮則變。不可以常例論者也。蓋諸旁親之相爲服。唯偏尊不報。其餘未有不報者也。

夫之昆弟無服說

問者以夫之世叔父母有從服之大功。而夫之昆弟何以無從服也。蓋旁親之服。必彼此相報也。爲世叔父母從服大功。二父母亦必報之以大功。昆弟之子期。傳曰報之。其例也。今使爲夫之昆弟有服。則夫之昆弟將以何服報之。故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言世叔父之妻。卽世母叔母。故與世叔父同服大功。以母道服之也。又曰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言昆弟之子猶子。其妻亦猶子婦也。故昆弟之子以期服我。我以期報之。其妻以大功服我。我以大功報之。以婦道服之。

也。今弟非子道而呼其妻爲婦。昆非父道而呼其妻爲嫂。嫂者尊嚴之稱。婦者卑遠之稱。尊之卑之者所以序男女之別。假借稱之以示推而遠之之意。其義至精。學禮者可以意會也。非真以母道奉之。以婦道使之。故斷不可服以母與婦之服也。然苟爲之平等之服。又轉使稱嫂稱婦之微意不見。惟不服之。則所以全於義者多矣。以其不便於報。故於天之昆弟不制從服也。夫禮窮則變。制禮者之微權也。妾爲女君期。而女君於妾無服。鄭君曰。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精義之學也。

謂弟之妻爲婦說

大功章傳言夫昆弟之所以無服也。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然則弟之妻不可謂婦。謂弟之妻婦者非也。然而聖人仍之而不改者何也。鄭氏蓋言之矣。曰卑遠之故。謂之婦。是爲序男女之別。夫禮者辨嫌明微者也。嫌疑之間。其幾甚微。故借婦之稱。以示卑遠。所以辨其嫌而明其微也。抑婦之義安昉乎。昉於夫婦也。說文云。婦服也。从女持帚灑埽也。是故婦者女適人之通稱也。故

曲禮之言妃匹也。士曰婦人。易家人之象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記曰。天下之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配五倫而言之。皆正言妻曰婦。是故大夫之妃曰命婦。周官司市稱朝賚夕賣者曰販夫販婦。婦皆對夫言之。喪服經言丈夫婦人者。凡四見。以婦人爲對丈夫之稱。女子子謂之婦人子。婦人不貳斬。長婦與穉婦相名。謂之娣姒。婦皆以婦爲女。適人之通稱。由夫婦及婦人通稱而推之。弟之妻曰弟婦。子之妻曰息婦。猶言弟之婦人子之婦人也。男尊女卑。男貴女賤。故以服人爲義。息婦最卑。故得專婦之名。婦爲舅

姑婦事舅姑婦或賜之則受而獻諸舅姑是也。若夫弟婦則不得尊其名。故稱之必曰弟婦。猶大夫妻之貴於室者必稱之曰命婦也。婦謂女適人之稱。猶壻謂夫壻也。故姊之夫曰姊壻。妹之夫曰妹壻。女之夫曰女壻。今女壻得專壻之名。猶子婦得專婦之名。自餘壻婦必曰某壻某婦也。然則喪服傳之言慎名者。雖以婦名弟之妻。是弟妻本可名弟婦。而斷然不制夫昆弟之服。其義至深遠。而未可以臆見難之也。

娣弟姒長說

傳以弟長釋娣姒。猶言娣弟也。姒長也。弟謂年穉。故注謂娣婦爲穉婦。長謂年長。故注謂姒婦爲長婦。据傳及注皆以已年之穉長爲娣姒。不憑夫年爲大小也。是以左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賈疏引之。釋曰。穆姜宣公夫人。兄妻大婦也。聲伯母。宣公弟叔向妻。小婦也。是不憑夫年大小之證也。左傳又云。叔向娶巫臣氏。生伯石。子容之母。伯華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子。容之母。亦叔向嫂也。是亦不以夫年爲大小也。左氏二條。義竝與喪服傳同。而杜注則云。兄弟之妻相謂

妯。是言無論稱長皆稱妯也。又馬注亦云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娣後妯者。明其尊敬也。是出已意以解經。余不憑也。

原缺

述髮

髮。婦人喪結去纒之通名。對吉時首服着纒名髮者而言之也。有去笄之髮。有著笄之髮。去笄之髮。猶男子之髻髮免。未成服時之制也。著笄之髮。猶男子之冠纒。既成服時之制也。是故布總箭笄之髮。斬衰之髮也。於男子。則冠繩纒也。喪服所謂布總箭笄髮衰三年是也。布總榛笄之髮。齊衰之髮也。於男子。則冠布纒也。檀弓記夫子誨南宮縚之妻喪姑之髮。所謂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喪服記所謂惡笄有首以髮。傳以櫛笄釋惡笄。注言或曰榛笄是也。斯皆既成服時之髮也。若夫未成

服時之髻在士喪禮卒歛徹帷之後則曰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髻于室。在喪服小記則曰男子免于婦人髻。是髻也。猶男子之髻髮免。所謂去笄纒而紒。結者也是爲髻中之一事。鄭氏不知髻之名得連笄總而言。如喪服檀弓之所云。而乃以髻與笄總別言之。故於喪服布總笄之髻。解之曰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以麻。是以未成服之髻。釋旣成服之髻也。於小記婦人髻于室。解之曰去纒而以髮爲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專釋未成服之髻。是矣。而又引檀弓夫子所誨之髻以實之曰。爾毋從從爾。爾毋

扈扈爾。而又逸去榛以爲笄二句。豈知夫子之所誨者。意專主於以笄總之。別於斬衰者。實其齊衰之髻乎。引既成服之髻。證小記未成服之髻。亦昧於髻義之節次矣。鄭氏注士喪禮。言髻髮者去笄纚而紒。今言髻者亦去笄纚而紒。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髻髮者。又於喪服記惡笄以髻釋之。曰言以髻。則髻有藉笄者明矣。二說竝以笄言髻。然意皆主於別髻於笄。不知髻之露紒在去纚不在去笄。鄭氏檀弓注云去纚而紒曰髻。奔喪注亦去纚大紒曰髻。可知髻義蓋有師承說之。不辭乃致誤也。雖其始髻也。實去笄。然去笄於露紒無與也。去纚則紒斯露矣。且如鄭氏說齊衰以上至笄猶髻。則齊衰以

下至笄遂不髻耶

小記孔疏大功以下無髻大謬按奔喪云婦人奔喪始

序不髻於房變於在室者也然則婦人容有大功親則大功正髻矣

齊婦人之髻而弔者必非盡斷齊婦人其爲著笄之髻又不待言

述總

髮之必有總也。喪服曰：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筓髮。傳曰：總六升，長六寸。其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筓有首以髮，卒哭，子折筓首以筓布總。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蓋榛以爲筓，長尺而總八寸。若是，則斬齊婦人之髮皆有總。總皆用布，唯出紒後所坐之長有六寸八寸之異耳。鄭注云：總者，旣束其本，又總其末。瑤田謂據內則櫛緹筓總之次，蓋櫛而後緹，緹而後筓，筓則紒成矣。乃以帕圍繞所束之髮，結其末而坐之，令不飛蓬，故謂之

總然則髮必去緹。緹，韜髮者也。緹去則紒露，示露紒禮也。必加總者，總用布，其不以覆紒明矣。豈如今之勒子與。然曰以笄布總，又似設總後，必以笄著之，其制不可得而聞矣。

柏舟詩疏言世子昧與朝君也。著緹乃以簪約之。又著總又拂髮而著之。既著髮乃加冠。又著緹纓然後朝君也。

內則

櫛，緹笄總，拂髮冠綉纓。注云：髮用髮爲之，象幼時髻而未冠笄者。則曰櫛，緹拂髮總角。注云：總角收髮結之。詩總角傳曰：總角聚兩髦也。髮，彼兩髦傳曰：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然曰至眉，非謂已之真髮坐眉也。收髮者必收取他人髮爲之聚兩髦者，亦聚人之髮爲兩髦也。既夕禮云：既殯說髦，惟非真髮，故曰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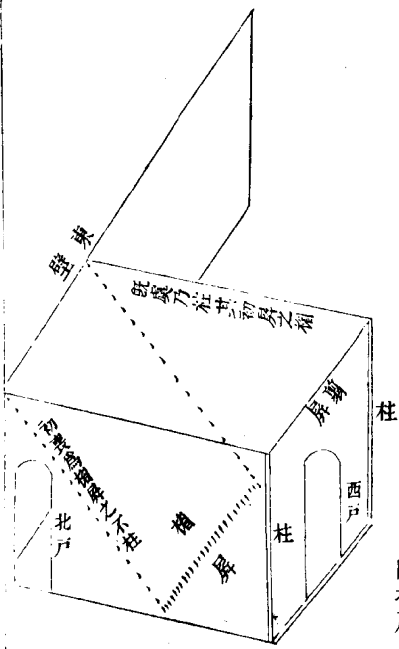
注云：生髮也。髮者爲髮也。

女穉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戶牖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柏舟詩疏云若父母有先死者於死三日說之服闋又著之若二親竝沒則然則總角之總亦是爲物以歛固去之矣玉藻云親沒不髦是也

髮蓋聚兩髦爲角著於總之兩邊如角然畧似成人之總著於頷項之間者今小兒戴首圈周遭坐黑線以象髮長二寸許前覆肩上旁著兩髻殆總角之遺象與蓋子事父母其成人有總又有髦未冠笄者則拂髦總角或稍異於成人然而不可得聞矣

剪屏柱楣圖說

喪服斬衰居倚廬。既虞。剪屏柱楣。鄭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閣。其注喪服四制諒閣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閣。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瑤田按爾雅。楣謂之梁。又云。宋廡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爾雅精義。漢人已失。余嘗作棟梁本義。述明之。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坐之。西至於地。楣也。卽梁也。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橫木曰梁也。楣不納明。北戶而已。屏謂楣。但結草屏蔽之。初不剪。既虞。乃剪其屏。於是柱其梁之坐於地者。而西啟戶焉。是之謂柱楣云爾。



啟西戶乃
開北戶